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公告

**有關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7.45%的優先票據
同意徵求**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俄羅斯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公告)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契約(經不時補充，「契約」)提出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並取得所需的必要同意，以規管其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7.45%的優先票據(CUSIP 43858E AA0、ISIN US43858EAA01、通用代號111395837(第144A條)；CUSIP G4584R AA7、ISIN USG4584RAA70、通用代號111395888(S規例))(「票據」)。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非俄羅斯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時間」）訂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遵守契約所載條件，使建議生效。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內更全面闡述，補充契約讓本集團能(a)進行及完成海洋板塊出售事項，(b)於緊隨海洋板塊出售事項後，保留本集團所持有的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的少數權益，(c)緊隨海洋板塊出售事項後，保留江蘇海洋及泰科公司結欠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d)於海洋板塊出售事項後，繼續本集團對江蘇海洋個別債務的擔保。本公司將按要求向票據持有人寄發一份補充契約。

有關建議的詳細說明，票據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聲明。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向同意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定義見同意徵求聲明），補充契約將於該日生效及可予執行。自生效時間起及於其後，票據現時及日後的持有人將受契約（經補充契約修訂）條款約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是否已提交同意。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同意徵求（例如：支付同意費及簽立補充契約）的陳述）乃根據目前預期而作出。該等陳述並不保證未來事件或結果。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且難於準確預測。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本公告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整體債務市場變動；及發生同意徵求所指明將會觸發准許終止或修訂同意徵求條件的事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